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文书范本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19123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19125

出版时间：2011-4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

页数：338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内容概要

为方便读者进一步了解现行法律法规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本丛书以现行有效的常用法律法规为核心，结合日常生活中的常见法律问题，收录与其相关的常用文书范本，并予以精要解读，以便广大读者充分利用法律文书实现自身合法权益。

为此，本丛书在内容和体例上作如下安排：

条文解读选取法律法规的标准文本，编写条文主旨、名词解释和条文注解，介绍相关立法背景、法律实务及其关联条文，以帮助读者理解法律条文，撰写法律文书。

文书范本根据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，结合行政法规、司法解释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要求，编辑整理法律文书示范文本或参考样本。

### 应用指引

从法律实务的现实需要出发，根据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，释明文书范本的基本格式、适用要点及其他注意事项，以方便广大读者理解使用。

关联规定根据关联索引所列关联条文，本丛书广泛收录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司法解释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，供广大读者查阅、参考和适用。

流程图表结合法律实务操作的具体要求，编制流程图表，方便广大读者依法行使相关权利，及时履行相关义务。

书籍目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适用提要

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立法目的
- 第二条 适用范围
- 第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社会责任
- 第四条 食品安全监管体制
- 第五条 地方政府职责
- 第六条 监管部门沟通配合
- 第七条 食品行业协会引导义务
- 第八条 社会团体等的责任
- 第九条 开展食品安全研究
- 第十条 举报、知情、建议权

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

- 第十一条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
- 第十二条 食品安全风险信息通报与风险监测计划调整
- 第十三条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
- 第十四条 进行检验和风险评估情形
- 第十五条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建议与结果通报
- 第十六条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效力
- 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风险警示

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

- 第十八条 制定食品安全标准的原则
- 第十九条 食品安全标准的强制性
- 第二十条 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
- 第二十一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制定
- 第二十二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整合与公布
- 第二十三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审评与制定依据
- 第二十四条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
- 第二十五条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- 第二十六条 食品安全标准的免费查阅

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

- 第二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要求
- 第二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
- 第二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
- [文书范本01]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
- 第三十条 鼓励生产条件改进与固定场所经营
- 第三十一条 行政许可中的审核
-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要求
- 第三十三条 鼓励企业符合良好生产规范
- 第三十四条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
- 第三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安全生产要求
- 第三十六条 食品原料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

.....

关联规定

流程图表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第二百一十七条【被执行人的报告义务】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应当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

被执行人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、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、拘留。

第二百一十八条【查询、划拨、冻结存款】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向银行、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情况，有权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，但查询、冻结、划拨存款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。

人民法院决定冻结、划拨存款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银行、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。

第二百一十九条【扣留提取收入】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。

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。

人民法院扣留、提取收入时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被执行人所在单位、银行、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。

第二百二十条【查扣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】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